

舞钢市朱兰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涵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朱兰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版年报可从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gwg.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联系舞钢市朱兰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电话：0375-8133796。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朱兰街道以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为核心，锚定“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将政务公开与民生服务、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围绕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中心工作，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年我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 条，公开内容涵括综合政务、公共文化服务、财政预决算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全年我办收到依申请公开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整合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线下资源，打造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民意征集于一体的综合服务阵地。布公开信息、开展政策解读，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在公文起草、审核环节同步明确公开属性，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保密尽保密”。加强信息发布前的审核把关，确保政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整合线上线下公开渠道，线上依托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发布各类信息；线下在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安排专人值守，及时解答群众咨询，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五）监督保障

成立街道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设立政务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群众监督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1、部分公开信息仍以工作动态为主，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深度解读、决策依据等公开不够充分。2、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多由办公室单一负责，与民政、人社等业务科室协同不足。

(二) 改进情况。1、围绕民生实事、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细化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的精准性和实用性。2、建立业务科室信息报送责任制，明确各领域信息公开责任清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